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828,436.9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7,193,026.4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1,273,274.3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6,579,120.76 元。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自上市以来，本年度首次出现经营亏损，为了满足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保障公司战略发展的顺利实施，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故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研发项目投入和品牌推广及渠道建设等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公司未来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鉴于公司自上市以来，本年度首次出现经营亏损，为了满足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保障公司战略发展的顺利实施，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